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业务，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业务，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